

罗政发〔2025〕3号

罗村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
的通知

各村居、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执法检查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罗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7日

罗村镇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行为、提升执法检查效能，加强依法行政，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提高监管效能、提升落实质效为主题，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为主线，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环境。力争做到“五个 100%”和“一个零”，即对纳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，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，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%，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%，群众举报投诉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、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%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败诉率为零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精准式执法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监督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各企业行业类别、风险大小、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绩效，对不同类别、不同等级的企业，实施不同频

次和内容的差异化精准执法。同时，依据日常监督检查、监管执法、诊断检查、事故及举报投诉发现问题等，对企业分类分级信息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开展穿透式检查。结合近年来执法检查问题隐患和举报问题，分析安全监管的难点、痛点，通过联合执法、专项执法等方式精准深入执法，以表面问题为“切入口”，深挖问题根源，解决根本问题。集中一段时间，示范个别企业、解决一个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开展全面帮扶执法活动，做到以点带面，以行业带动区域，提升执法整体质效。

（三）开展延伸化执法。推行“说理式”执法，下达整改指令的同时，明确告知企业整改的标准、依据和有关要求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在完成诊断检查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三部曲”闭环后，增加执法后追踪帮扶环节，避免隐患问题死灰复燃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机构监督。结合日常执法检查，加强对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管，监督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企业相关业务过程中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发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督促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发挥好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服务保障作用。

三、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情况。

罗村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9 名，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 3 名，负责危险化学品及重点监管一般工贸企业的监督管

理和实施执法监察，同时承担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(二) 总法定工作日共计 753 个。

总法定工作日=个人法定工作日×执法人员数量=251 天×3 人=753 个工作日。

(三)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 1018 个。

- 1.重点检查（含复查）49 家次，588 日。
- 2.一般检查 30 家次，320 日。
- 3.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110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626 个。

根据前 3 年实际统计平均数以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情况，测算如下：

- 1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50 日。
- 2.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0 日。
- 3 处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80 日。
- 4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50 日。
- 7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80 日。
- 8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 6 日。
- 9.完成区政府或区应急局安排的执法任务 100 日。

(五) 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568 个。

- 1.机关值班 200 日。
- 2.学习、培训 100 日。
- 3.会议、考核等 68 日。

- 4.事假、病假 60 日。
- 5.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 60 日。
- 6.参加党建群体活动 80 日。

四、监督检查工作安排

全年计划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3 家，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 家，根据企业检查频次安排，全年共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次，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。

（一）重点检查安排。本年度重点检查单位包括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 7 家，涉爆粉尘企业 1 家，一般工贸企业 15 家，共执法检查企业 23 家，重点检查单位名称、行业及年度检查频次见附件《2025 年重点检查单位名单》。

（二）一般检查安排。一般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，从《淄川区重点监管企业分类分级台账》中随机确定 5 家待查对象。

五、执法监察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执法指导服务，推动监管延伸。强化服务意识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寓执法于服务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推行“说理式”执法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，防止“以罚代管”。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逐条告知企业相关的法律规定、标准规范、整改要求等，并通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、沟通交流等措施，提高企业学习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安全

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行政检查程序，杜绝随意检查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。通过“山东通—鲁执法”平台，实行“扫码入企”，将行政检查主体、人员、内容、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。入企行政检查中，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进行影像记录。行政检查结束后，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。坚持过罚相当，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严格遵守纪律。严禁逐利检查、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严禁任性处罚企业、严禁下达检查指标、严禁变相检查，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执行执法廉政承诺制度，坚守法纪红线，严守道德底线，廉洁自律，秉公执法，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同时执法检查时要按规定穿着统一配发的制式服装，佩戴统一的标志，持有效执法证件，做到精神饱满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、着装整洁、规范统一，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推进规范文明执法。